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蔡美燕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蔡玉燕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，除附表編號4之投資，無處分實益外，其餘財產業經變價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

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新臺幣3,573,301元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①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解約金合計美元68,853元，換算新臺幣2,195,034元 ②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解約金合計841,487元 ③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介入權人繳	分配與債權人

		款美元9,753元，換算新臺幣305,655元	
2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介入權人繳款230,120元	分配與債權人
3	存款	⑴元大銀行存款：737元 ⑵高雄銀行存款：268元	聲請人提出相當於存款現款1,005元分配與債權人
4	投資(課稅現值)	⑴陽信銀行股票：14,810元 ⑵勝華科技公司股票：10萬元 ⑶鴻海公司股票：200元	編號⑴、⑵投資未經上市，無法經公開市場公開買賣，且變價不易，且編號⑵股票係因公司破產而下市，若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變價實益，不予處分。 編號⑶股票現值遠低於委託變價費用，將不查詢集保資料逕認定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尚有26張國泰人壽保單與1張全球人壽保單，然解約金			

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另有郵局存款，然該帳戶為勞保暨年金專戶，依本條例第98條例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、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